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 通告

按行政法務司司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所作出的批示，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現通過審查文件、有限制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身份證明局人員編制外技術輔導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技術輔導員九缺。

###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通過普通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有限制的方式為身份證明局編制外合同人員首席技術輔導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格應自有關本通告之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 2. 報考條件

#### 2.1. 報考人

凡具備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條件的身份證明局編制外合同人員一等技術輔導員均可報考。

#### 2.2. 應遞交的文件

與公職有聯繫的報考人應遞交：

-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屬職程和職級、與公職聯繫的性質、在現職級和在公職的年資，以及為開考而遞交的有關的工作評核等；
- 履歷。

如在報名表格上明確聲明上述 a、b 及 c 項所指的文件已存入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等文件。

###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人須填寫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指的報名表，連同倘有的有關文件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至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二十字樓身份證明局行政暨財政處。

#### 4. 職務性質

技術輔導員協助技術員執行職務，主要是進行收集和處理資料的工作，並提交有關的報告和意見書；與技術員合作在專業領域內執行各類研究或制定計劃方面的職務。

#### 5. 薪俸

第一職階首席技術輔導員的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四級別內所載的 350 點。

#### 6.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 7.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有關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貼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二十樓身份證明局行政暨財政處內，以供查閱。

#### 8.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規範。

####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黃寶瑩，身份證明局廳長

正選委員：唐偉杰，身份證明局處長  
林穎君，勞工事務局二等技術員

候補委員：羅翹卿，首席高級技術員  
黃佩文，社會工作局二等技術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於身份證明局。

局長



黎英杰